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973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22440913_111D2441000-01.pdf)

主旨：自本（111）年10月13日零時（表定航班抵臺時間）起，
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（0+7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10月13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11941534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監測國內外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並評估國內防疫
與醫療量能，為邁向防疫正常生活，自本年10月13日起，
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，並調整因
應居家檢疫政策所訂定之相關措施、作業原則/規範/流程/
機制及表單等，詳如附件。

三、旨揭0+7措施之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自主防疫天數：免居家檢疫，改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，即
入境日為第0天起算之7天自主防疫。

（二）自主防疫處所：以符合「1人1室」（獨立衛浴）條件之
自宅、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；倘能於每次使用

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；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或同行者皆為自主防疫對象，可不受「1人1室」之限制。

(三)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之防疫規範：請參依公布之自主防疫指引辦理。另移工、漁工、境外生及團體旅客等如有其他自主防疫規範或相關指引，則請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部會所訂規定辦理。

(四)檢測措施：

1、發放對象及劑數：

(1)於入境時由國際港埠人員向2歲以上（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）入境人員發放4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並同時進行衛教宣導。

(2)考量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，未滿2歲之入境人員自主防疫期間無需執行快篩檢測。

(3)倘接獲入境人員反映未領到快篩試劑、試劑內容不完整，或因不小心遺失、操作不當等情況導致無法完成快篩，原則不予補發。

(五)檢測時機：

1、入境當天或自主防疫第1天（D0/D1）。

2、自主防疫期間外出前，需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
3、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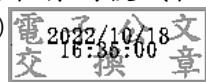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前述檢測均由入境人員自主落實檢測；如接獲入境人員快篩結果為陽性時，請衛教入境人員應儘速就醫，透過遠距醫療/視訊診療、委由親友或聯繫居住地所轄衛生所

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，由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。

四、入境人員防疫措施及快篩檢測相關問答輯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首頁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 Q45、Q71及Q72項下參閱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